

# 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創校 100 週年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

## 經費募款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慶祝創校 100 週年校慶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籌辦太平國小建校 10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，彙集本校歷屆校友、地方熱心人士及社會賢達之力量，共同辦理校慶各項活動工作，提升教育效益，造福太平子弟。
- (二) 結合家長會與社區仕紳共同參與，籌募教育經費，期盼能匯集各界之力量，襄助校務發展，以嘉惠學子。

三、募款作業及方式：

- (一) 本校創校 10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共同推動募款事宜。
- (二) 募款對象：本校歷屆校友、歷任教職員工、家長委員會全體委員、全體學生家長、地方熱心教育人士、企業、機關、法人團體及其他。
- (三) 創校 100 週年校慶主場日為 112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五)
- (四) 募款期程：即日起至校慶活動結束之 30 日內。

四、捐款方式：聯絡單位為太平國小事務組長石豐鈞或幹事黃清池。

- (一) 支票或匯票：捐款人應寫明抬頭人：「太平國小家長會」，加劃平行線，並註明（禁止背書轉讓）字樣，以掛號郵寄：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大坪 4 號(太平國小幹事黃清池收)，請內附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服務單位及職稱，校友請加註畢業級別。
- (二) 電匯或轉帳：戶名：太平國小家長會，匯款銀行：梅山鄉農會-太平分部：6170611，帳號 00611210007490。

如以上述兩種方式捐款，請捐款人將支票、匯票或電匯的匯款單，傳真至本校，以便確認及開立收據。傳真：05-2571802 電話：05-2571004。

- (三) 認捐金額，所有捐款均發給正式收據，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可依我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卅六條之規定，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，或列為營利事業之當年度費用或損失，以減輕稅賦。

#### 五、捐款金額及獎勵辦法如下：

捐款金額 (新臺幣)	1,000 元以上	3,000 元以上	5,000 元以上	10,000 元以上
紀念專刊	●	●	●	●
運動毛巾	●	●	●	●
運動水壺		●	●	●
紀念帽			●	●
紀念T恤			●	●
紀念POLO衫				●
紀念提袋				●
縣府感謝狀				●

#### 六、使用方式

- (一) 辦理 10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之相關支出。
- (二) 其他捐贈者指定之用途。
- (三) 100 週年校慶所募款項由校慶籌備委員會、家長會及校方共同負責監督，各界捐款芳名錄將彙整於創校 100 週年校慶紀念專刊中，以昭公信。
- (四) 創校 10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辦理完畢後，結餘款項移交存於校務發展基金，由本校統籌規劃使用。

#### 七、本計畫送創校 10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